

(十二) 其他资格证明

1.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 (采购人: 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
或采购代理机构: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:

单位名称: 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007440998407

法定代表人: 张建国

联系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118号和电话: 0377-6169065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依法诚信经营,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并且郑重承诺, 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印章): 刘金令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注: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 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 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